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李加然，男，1951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.91元，账户余额176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